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黃秋萍女士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 應邀出席者

陳穎韶女士, JP

勞工處 勞工處處長

鄧苑珊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鄭毓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曾志銳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建築師(大嶼山)

龐雅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園境師(大嶼山)

陳雋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園境師／3 (大嶼山)

陳德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5

梁素冰女士  
梁韋洛先生  
黎健文先生  
何頌然女士  
葉世有先生  
胡百明先生  
伍家禮先生  
甄文智先生  
陳祖聲先生  
麥錦君女士  
陳其龍先生  
陳嘉鑑先生  
潘煒霖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消防處 副消防總長(機構策略)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管理組)4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離島地政處)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監督(條例執行)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監督(監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巴馬丹拿建築師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師有限公司 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師有限公司 高級助理董事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網絡維修部)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網絡拓展部)

###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李 豪先生  
謝奕婷女士  
莫瑞洪先生  
陳逸堅先生  
周少康先生  
鄧翠儀女士  
甄麗明女士  
凌家輝先生  
曾偉文先生  
關嘉敏女士  
張凱茵女士  
韋律敦先生  
李家齊女士  
陳雙勇先生  
許稼農先生  
甄嘉傑先生  
杜澤富先生  
林婷婷女士  
蕭潔冰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 (大嶼山)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她接替王迦明女士；以及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5(大嶼山)周少康先生，他暫代鄭毓龍先生。

### I. 勞工處處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2.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陳穎韶女士，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鄧苑珊女士。

3. 陳穎韶女士表示很高興到訪離島區議會，並以投影片簡介勞工議題及勞工處的工作，其簡介如下：

#### (a) 勞工市場概況

- (i) 勞工市場與經濟表現息息相關，當經濟環境良好時，勞工需求上升，由 2012 年至 2019 年年初，經濟持續擴張，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就業人數呈現上升趨勢，但到了 2019 年的下半年，經濟步入衰退，新冠病毒疫情令經濟在 2020 年出現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收縮，勞工市場急劇惡化，失業率由 2019 年第二季的 2.8%，急升至 2021 年年初的 7.2%，是過去 17 年以來的高位，而失業人數亦上升至超過 26 萬人。隨着 2021 年的經濟復蘇，以及疫情趨向穩定，勞工市場有所改善，失業率在 2021 年內接連下跌至第四季的 4%，失業人數大幅減少。直至今年年初，香港爆發第五波疫情，勞工市場再度急劇惡化，在 2022 年二月至四月，失業率顯著上升至 5.4%，失業人數增加至超過二十萬人。其後本地經濟活動恢復，勞工市場有所改善，失業率持續下跌，在第三季下跌至 3.9%。

- (ii) 展望將來，當經濟活動進一步恢復，處方相信勞工市場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 (iii) 在 2021 年，離島區的失業率是 5.9%，而香港整體的失業率是 5.2%。

(b) 就業概況及就業服務

- (i) 過去幾年，當香港經濟向好時，處方每年從私營機構接獲的職位空缺超過一百萬個。其後，受疫情影響，本港經濟活動放緩，處方在 2020 年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大幅下跌至只有接近七十萬個，去年職位空缺數目已重上超過一百萬個的水平。今年首九個月，勞工處一共錄得超過 78 萬個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
- (ii) 在 2020 年及 2021 年，處方分別成功協助超過 12 萬 6 千名及 19 萬 7 千名求職人士就業。處方將繼續密切留意疫情對勞工市場的影響，致力協助求職人士就業。目前處方在各區合共設有 13 所就業中心，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
- (iii) 如有需要，離島區的求職人士可以前往東涌就業中心查詢或尋求服務。
- (iv) 除地區的就業中心，勞工處設有三所行業性招聘中心，包括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除這些招聘中心之外，勞工處亦設有電話就業中心。
- (v) 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處方除在交通便利的地點舉辦大型招聘會，亦在轄下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以及舉辦不同主題的專題式招聘會。
- (vi) 處方亦開設了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歲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處方亦因應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包括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

青年人及殘疾人士。處方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穩定就業。

(vii) 由 2020 年開始，處方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該試點計劃以個案管理形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經檢討後，勞工處會恆常推行該計劃，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處方由 2017 年 5 月開始，亦以試點方式，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全職就業助理，加強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viii) 處方在 2021 年 1 月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目的是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企業須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畢業生，政府會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該計劃共錄得超過四百家企業提供超過三千個職位空缺，超過一千位畢業生接獲入職通知。參與的企業與畢業生對計劃的評價均相當正面。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會推出恆常化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更多大學畢業生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事業。處方預計新一期的計劃會在 2023 年上半年開始接受申請。

### (c) 勞資關係

除就業服務，處方另外一項主要工作是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過去一段時間，僱主因應疫情或須改變營運模式，僱員亦須適應新工作安排，難免為勞資關係帶來挑戰。就此，處方努力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分歧，維繫勞資關係。處方透過勞資關係科十個分區辦事處，為政府以外機構的僱員及僱主提供免費的諮詢及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過去兩年，處方每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申索個案超過一萬宗。經處方調停的個案，超過七成獲得解決。往後處方將繼續以積極及務實態度，採取各項措施，致力維繫及促進勞資和諧。

### (d) 《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確立僱主有法定責任為

付出穩定及有一定比重服務的僱員提供僱傭福利。政府現正檢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並會審慎及全面地探討如何在僱員的利益與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從而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處方計劃於今年內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會議就該議題展開討論。

(e) 增加法定假日日數

增加法定假日日數是勞工界爭取多年的訴求，相關的法例修訂已經完成，未來會有新增的法定假日，日數由 2022 年起逐步增加至 17 天。今年起新增的法定假日為佛誕，其後逐步新增的法定假日依次為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復活節星期一、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處方是次以立法形式，長遠解決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不一的情況，讓不同行業的僱員能享有劃一的假期日數，這是勞工權益的一項大突破，處方預計將有超過一百萬位僱員受惠。

(f) 防疫措施下的疾病津貼及僱傭保障

因應疫情發展，處方早前修訂《僱傭條例》，加強保障僱員因遵守指定的防疫規定以致活動受限制而缺勤期間的僱傭權益，包括疾病津貼及僱傭保障。相關修訂已於本年 6 月 17 日生效。修例後，如僱員因遵守指定的防疫規定以致活動受限制而缺勤，僱主須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疾病津貼。如僱員在上述情況下缺勤，並因此被解僱或被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均屬不合理。處方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及網絡作宣傳，讓公眾了解有關法例修訂的新安排。處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法例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配合政府整體的防疫政策作出調整。

(g) 法定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實施以來及經過四次調升後，在 2022 年 6 月至 8 月，收入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名義就業收入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累計上升了 78.8%，扣除通脹後實質累計升幅為 29.6%。行政長官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邀請最低工資委員會就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作出研究，包括檢討周期、如何提升效率，以及在最低工資水平與維持經濟

發展等元素取得平衡，並就此向政府作出建議。

(h)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

(i) 有關法例已於本年六月通過，處方將會落實取消「對沖」安排的細節。取消「對沖」牽涉數以十萬計的僱主及數以百萬計的僱員，是一項相當龐大的工作。強積金管理局正加緊構建「積金易」平台，可配合實施取消「對沖」，包括協助僱主計算僱員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轉制日前的款額，亦方便僱主將來申領政府資助。政府現正廣泛宣傳，務求以簡單易明的方法，讓僱主與僱員了解新制度的安排。配合落實新安排，政府會向僱主提供為期 25 年，總額超過三百億元的資助。處方希望透過資助分擔僱主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支出，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適應政策轉變。處方已就資助計劃諮詢有關團體，包括勞顧會以及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安排。處方正制訂有關細節，將適時向議員交代具體內容。

(ii) 另一配套措施為「專項儲蓄戶口計劃」，處方正研究計劃細節，當敲定安排後將諮詢持份者意見。

(i)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

現時大約有 33 萬名外傭在港工作，隨着疫情漸趨穩定，入境防疫安排逐步放寬，外傭人數已逐漸回升。過去兩年，處方因應防疫工作，與僱主團體、外傭團體、外傭來源國駐港總領事館、職業介紹所等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外傭及僱主了解最新的防疫資訊。處方會平衡僱主與僱員的利益，適時檢討與外傭有關的政策。

(j) 職業介紹所

為有效監管職業介紹所，處方一直按照相關條例審批職業介紹所的發牌及續牌申請，亦不時進行突擊巡查，打擊違規經營的情況。當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例時，處方會作出檢控；如職業介紹所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處方會考慮撤銷及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

為增加職業介紹所過往經營記錄的透明度，以及讓求職者與僱主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作出知情的決定，處方在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有系統地發布職業介紹所因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被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以及因違反《實務守則》而被書面警告的紀錄。

#### (k)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處方檢討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申請及審批程序，理順流程，縮短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破欠基金委員會亦同意由破欠基金直接提供法律服務，協助破欠基金申請人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免卻申請人須要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及接受資產審查。處方預計有關措施可使申請程序縮短多至十二個星期。新申請機制下，處方預計可在接獲一些簡單直接個案的申請後三個月內，從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

#### (l)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自從該計劃推出以來，處方已經批出超過一萬宗申請，發還了超過二億元的款項。處方會繼續廣泛宣傳相關計劃，促進僱主、僱員及市民對該計劃的認識。

#### (m) 職業安全

- (i) 處方非常重視職業安全，一直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培訓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在 2021 年，共有超過三萬宗職業傷亡個案，較 2017 年下降 14.5%。致命工業意外個案的數目近年一直徘徊在約 20 宗的水平。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一直高於其他行業。在 2021 年的 25 宗致命工業意外中，有 23 宗屬於建造業。在 2022 年截至 10 月 25 日為止，共發生了 18 宗致命工業意外，當中 14 宗屬建造業。雖然整體傷亡數字近年下跌，但為數仍然不少，因此處方推出一系列針對性措施，特別在建造業方面，希望提升各行各業的職安健表現。
- (ii) 其中一項為修訂職安健法例的罰則。現時立法會正審議相關條例草案，處方希望透過提高罰則加強阻嚇



力。相關條例已經超過二十年未經檢討，現行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只是五十萬元。處方經廣泛諮詢後，認為有需要提高罰款。處方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把最高罰款定為一千萬元。勞工處希望審議相關法案的委員會能盡早通過條例草案，早日落實更具阻嚇性的罰則。

- (iii) 處方亦正與建造業議會檢視有關竹棚工人使用防墮裝置的訓練課程，並將修訂《竹棚工作的安全守則》，更詳細地說明相關的工作要求。
- (iv) 目前，承建商須向處方呈報為時六個星期或以上以及僱用十名以上工人的建築工程。處方現正修改相關規例，要求承建商須呈報為期較短及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較高的工程，包括吊棚工程，讓處方盡早突擊巡查較高危的工程。在現行規例下，承建商只須在工程展開七天內向勞工處呈報。處方建議將期限更改為工程開展前，讓處方盡早巡查。
- (v) 處方在今年九月推出了為期三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提供快捷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處方希望在2023年協助最少50%參與計劃的僱員在開始接受治療後的五個月內康復。處方會因應先導計劃的成效探討計劃的未來發展。
- (vi) 處方現正根據天文台的香港暑熱指數，制定一套較具體的指引，要求僱主在炎熱天氣之下，按照訂明的準則採取預防僱員中暑的措施。處方稍後會就建議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希望明年四月推出有關指引。
- (vii) 處方亦透過不同措施提升各行業的職安健意識，例如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在工地直接與承辦商就職安健交流意見，亦會相應調整更具針對性的巡查策略。處方會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檢視工地的安全工作系統及安全管理制度。
- (viii) 此外，處方會向建造業界的持份者推廣「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希望在工程設計階段融入職安健元素，務求在源頭消除或減少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出現

的職安健風險。

- (ix) 處方亦推出「推廣使用輕便工作台計劃」，免費為住宅樓宇內進行小型裝修的承建商及工人，提供合適的輕便工作台，降低因使用梯子進行離地工程所引致的風險。

4. 郭平議員表示他於上星期收到逸東邨一名居民有關《僱傭條例》的查詢。該居民當保安員，其公司要求他每天工作八個半小時，其間沒有用膳時間。換言之，他在上班的八個半小時內不得進食。他為該居民搜查資料時發現《僱傭條例》並無訂明用膳時間，而該居民表示其所簽訂的合約亦未有列明用膳時間，令他雖然感到不滿，但為了維持生計，唯有無奈接受。就此個案，他查詢資方有否違反《僱傭條例》，而《僱傭條例》有否規定在每八個小時的工作時間內必須設有用膳時間。

5. 陳穎韶女士表示目前相關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一般僱員用膳或休息時段的安排。由於各行業的情況不同，僱員用膳時段的安排一般需要考慮其行業的情況、工作環境及地點等因素，再由僱傭雙方溝通達成共識後作出適當的安排。如有具體個案需處方協助，歡迎議員與處方聯絡。

6. 郭平議員認為有關情況對勞方極為苛刻。該居民作為保安員，需要四出走動，受疫情影響，他在工作期間甚至不能吃一個麵包。他寧願扣減薪金以換取午膳時間，奈何僱主不表贊同。郭平議員詢問處方能否主動提出修訂《僱傭條例》，訂明如果連續工作八個小時，應設立半小時至四十五分鐘的用膳時間，保障僱員的基本權利。

7. 陳穎韶女士表示處方其中一項重要工作目標是加強對僱員的保障。為此，處方不時檢討勞工法例。除郭平議員提及的意見，處方亦收到很多其他加強僱員保障的意見，例如勞工界一直關注的工時問題。實際上，任何改善僱員權益的議題，僱員和僱主之間必須先有共識，才較容易推展相關工作。由於勞工議題眾多，處方須全盤考慮以訂定優次處理。處方備悉議員的關注，並會廣泛聽取相關界別人士的意見。

8. 主席表示有關市民為了保障就業，不敢投訴。他建議議員可以考慮在不透露該居民的身份下代為發表意見，要求勞工處考慮與資方溝通，請資方考慮安排用膳時間。

9. 陳連偉議員詢問如何計算外傭的長期服務金。
10. 陳穎韶女士表示處方將於會後向陳議員詳細解釋有關計算方法。
11. 主席感謝陳穎韶女士出席會議。

(何紹基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會後註：勞工處已於本年 11 月 9 日向陳連偉議員解釋《僱傭條例》下計算長期服務金的資料，有關安排亦適用於外傭。)

## II. 通過 2022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紀錄

1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13.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 III.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 東涌東擴展區休憩用地概念設計 (文件 IDC 51/2022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1 鄭毓龍先生、高級建築師(大嶼山)曾志銳先生、高級園境師(大嶼山)龐雅端女士、園境師／3 (大嶼山)陳雋浩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林婷婷女士、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巴馬丹拿建築師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陳祖聲先生、董事麥錦君女士及高級助理董事陳其龍先生。
15. 鄭毓龍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6. 陳祖聲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7. 黃文漢副主席表示計劃的整體布局完善，但欠缺對大蠔陸路交通的規劃。他認為署方不應只着重發展新市鎮，而忽略鄉郊地區。政府數年前把大蠔河及其河口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但有關地區一直欠缺配套設施。他建議署方提升相關配套並引入新元素，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大蠔。他強調部門應善用土地資源而不應只依靠填海發展，並以多角度思維平衡保育與發展，方可達致雙贏局面。
1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文件指出新擴展區將容納近 20 萬人口，亦已預留土地作體育、康樂及社區用途。然而，東涌東及東涌北目前只有一個位於東涌北公園的七人硬地足球場，而公園早前被用作流動採樣站。雖然最近採樣站已遷移至公園內的中藥園，但球場卻需要進行維修，有居民投訴過去兩年一直沒有合適場地進行足球運動。此外，亦有少數族裔人士反映東涌欠缺板球活動場地。綜觀計劃的整體布局，署方沒有考慮到少數族裔對運動設施的需求。他詢問署方會否興建板球場。
  - (b)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應為每三萬人口提供七人及五人足球場各一個。若以新擴展區未來約有 184 000 人口計算，署方應提供六個符合標準的五人足球場。此外，《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提及政府將預留 3.18 億元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擴展計劃只提供一個五人足球場，實有違規劃標準，亦不符合《財政預算案》的規劃意向。
  - (c) 根據附件二，新擴展區擬興建一個單車公園暨極限運動場。有見及此，他詢問康文署自 2010 年東涌北公園設置滑板場以來，署方曾否舉辦與極限運動及滑板相關的比賽或活動。他擔心康文署推廣不力會導致極限運動場人流疏落。因此，他希望了解過去一年東涌北公園滑板場的使用人次，並建議土拓署與康文署研究興建哪一類運動設施才能使最多市民受惠。
  - (d)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網頁曾提及新擴展區會興建一個標準運動場，惟有關文件中不見相關資料。他表示多年來東

涌區學校的校長一直反映舉辦校際運動比賽時，需到青衣甚至灣仔物色合適場地。此外，署方每年向區議會提交的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的封面亦印有運動場的圖片，因此他希望署方提供相關資料。

- (e) 他建議署方可考慮在擬建的中央綠園及海濱長廊設置餐飲設施，並提供適合舉辦露天音樂會及藝術活動的場地。此外，他詢問署方為何沒有計劃在新擴展區興建劇院(例如：葵青劇院、荃灣大會堂等)的設施。

19. 黃秋萍議員表示東涌西有逸東邨和滿東邨，並即將興建多十座公營房屋，而且有大片沿海土地，她詢問東涌西將來的發展方向會否參考東涌東的設計。

20. 何紹基議員表示離島區的康體設施不足，而休憩設施是市民的基本需要，因此署方必須按人口增長作出相應的規劃。政府應顧及社區多方面的發展，在興建住屋的同時亦需要為市民提供不同的文康設施。他建議康文署考慮興建綜合運動場，以舉辦運動會及演唱會等。

21. 黃漢權議員表示新擴展區的設計優美，與鄰近發展落後的大蠔實屬天壤之別。他希望規劃署在進行大型規劃時能兼顧周邊地區的發展。離島區的地方分散，政府現在以美化東涌東為目標，卻忽略了東涌舊區設施不足的問題，署方應思考如何令東涌西等舊區融入新擴展區。政府經常因環保團體的反對而暫停發展鄉郊地區，但其實東涌東的填海工程對環境的破壞更為嚴重，因此他希望部門在整體發展中不要忽略鄉郊地區，否則對鄉郊地區的居民不公平。

22. 方龍飛議員建議擬建的海濱觀景台的設計可以加入類似巨龍俯臥在屋頂上吐珠的雕塑。由於飛機降落香港國際機場時旅客有機會望到東涌東一帶，這類巨型雕塑可吸引旅客的目光，亦可吸引市民慕名到訪。此外，他表示署方應種植適合本地環境的植物品種，並建議署方參考愉景灣的樹木品種及植樹方式，以營造出林蔭大道的效果，為市民遮蔭。另外，他詢問署方會否採用太陽能街燈，以提升能源效益。至於休憩設施方面，他希望部門能考慮不同年齡層市民的需要。

23.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山居民支持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但政府卻對發展鄰近的鄉郊地區諸多推搪，對大嶼山居民不公平。現時市民可沿翔東路騎單車前往東涌至欣澳，但翔東路大蠔段缺乏單車設施。他希望署方在發展新市鎮時能夠顧及周邊的鄉郊地區。

24. 主席提醒各議員應僅就東涌東擴展區休憩用地概念設計提出意見。

25. 鄭毓龍先生表示規劃署在規劃時已在 130 公頃的新填海區預留用地興建康體設施，而該五人足球場是因應康文署要求而提供，他請康文署代表稍後作補充。

26. 陳祖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顧問公司會考慮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並由最初設計概念構思至深化設計階段設計適合小朋友以至長者的共融遊樂場及康體設施。
- (b) 顧問公司會考慮植物對環境的適應性和生物多樣性的環保設計大原則下，在新填海區內試種不同品種的植物。
- (c) 有關太陽能及環保裝置方面，東涌東休憩用地的設計概念是與大自然生態協調，以配合未來的城市設計及新市鎮的發展方向。顧問公司會在各項細節中落實綠化、低碳及環境保護等概念，使居民的日常生活融入自然。
- (d) 新擴展區的建築物設計造型及選材將貫徹東涌東自然與生活融合的特色，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時會以此為理念，並考慮有關建築能否成為一個地標。至於為觀景台引入特色造型的建議，團隊會研究是否適合。

27. 梁素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在東涌東預留土地興建一個運動場及兩個體育館。由於現時離島區沒有標準運動場，因此署方十分重視有關項目，希望為市民提供一個標準運動場，當中包括一個 11 人足球場。為配合區內人口增長，署方正積極籌備位於東涌第 107 區的聯用綜合大樓，該大樓將提供一個體育館，其主場館可作五人足球場之用，配合推動區內足球運動的發展。署方會適時向離島區議會匯報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的進度，並會陸續展開東涌東的工程項目。
- (b) 文娛設施方面，東涌第 1 區的用地已預留用作興建文娛中

心。文娛中心是以全港整體作規劃，署方會考慮全港的相關設施及使用率等，並會因應東涌新市鎮的整體規劃及區內文化設施的發展，適時檢視有關項目。

28. 蕭潔冰女士表示署方於本年九月曾向離島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文件，提及東涌北公園硬地足球場將由現時的七人足球場改為三個五人足球場，而有關工程現已展開。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希望推廣受年輕人歡迎的「城市運動」項目，所以署方期望能夠在本財政年度開放上述三個五人足球場給市民使用，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此外，署方備悉市民在東涌北公園進行板球運動的情況，因此新建的五人足球場將以「多用途」的形式開放，以供進行不同類型的運動，例如板球。署方亦會考慮在東涌東擴展區的中央綠園及海濱長廊增設不同類型的康體及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

29. 主席邀請規劃署代表就三鄉欠缺妥善規劃、東涌舊區與新區的發展存在雙重標準及鄉郊的整體規劃作出回應。

30. 鄧翠儀女士表示可提供簡單資料，讓議員初步了解有關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日後亦可再作補充。東涌西的規劃以保育為主，這是當年進行研究時的社會共識。政府初期曾打算以填海的方式發展東涌西，惟最終基於環保理由及考慮到對生態和漁村風貌的影響，決定保留當地的鄉郊特色，而沒有進行填海。在東涌西及其鄉郊地區的發展，部分工程項目需靠私人發展商或土地擁有人推展。由於鄉郊地區缺乏完善的公共排污系統，政府已把一些合適的項目納入擴展工程內，相關的政府部門亦會陸續為有關的村落進行渠務工程，以改善相關設施。例如馬灣涌村、石門甲村、石榴埔村等的改善工程預計於 2025 年展開，並於 2029 年完成。此外，部分雨水滯留及處理池的改善工程已經展開，並預計於 2025 年完成。政府亦計劃為河畔公園進行美化工程，有關工程將於 2024 年展開，預計於 2028 年完成。

31.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稍後時間就康體設施再作補充。至於三鄉沒有類似的發展計劃、東涌西的發展、鄉郊設施及其他議員關注的問題，他建議議員在下次會議提交相關提問，再作跟進，或請秘書處要求相關部門作出書面回應，議員亦可以自行直接與部門溝通，解決問題。

32. 黃秋萍議員表示署方在進行新市鎮擴展計劃時，為鄰近的石門甲、石榴埔、藍輦、稔園等村落進行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卻忽略了

黃家圍、龍井頭、上嶺皮、下嶺皮及壩尾五條村落。她強調已多次在不同場合向署方提出有關問題，期望署方不要遺漏任何一條村落。

33. 方龍飛議員表示康體設施對市民非常重要。他建議署方開放類似現時逸東邨羅馬廣場的空地，讓不同年齡的人士進行各種活動，例如滾軸溜冰、滑板、跳舞等。此外，他建議署方為一至三歲的兒童設置富動感的親子遊戲設施，並為普遍活躍好動的三至十一歲兒童提供足夠空間進行體力活動，而年輕人則大多需要簡單的戶外健身設施。由於傳統的康體設施欠缺吸引力，署方不應抗拒創新，並可於試驗後再作檢討。他強調署方應照顧不同年齡人士的運動需求，幫助他們提升健康水平，從而減低醫療系統的負擔。

34. 郭平議員表示擔心東涌東極限運動場會如東涌北公園滑板場般人流疏落，因此希望康文署就為推廣極限運動而向市民提供的訓練或比賽提供數據。此外，《財政預算案》表示政府將預留 3.18 億元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其重點在於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足球場。署方剛才表示將為市民提供一個 11 人足球場，然而東涌東將有接近 20 萬新增人口，一個 11 人足球場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他認為署方需要興建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足球場，以實現《財政預算案》的目標，為地區球會及學校提供足夠場地舉辦足球比賽，鼓勵年輕人進行不同運動，以及培育精英運動員等。

35. 何進輝議員表示東涌東未來有 20 萬新增人口，他們或會一窩蜂前往東涌道及大嶼南騎單車，因此希望署方研究單車設施是否足夠。

36. 黃文漢副主席希望規劃署不要忽略東涌東的三條原居民村落，並在發展時考慮為村落進行污水處理設施改善工程，以及為村民提供出入通道。

37. 蕭潔冰女士表示署方每年恆常在東涌北公園滑板場舉辦四至六個滑板同樂日活動，讓市民在導師帶領下進行初階的滑板運動，藉此提升他們對滑板活動的興趣。據平日所見，東涌北公園滑板場的使用者以青少年為主，場地在周末及假日非常熱鬧。如有需要，署方會與相關的體育總會合作舉辦不同的活動，宣傳東涌東單車公園暨極限運動場，以回應《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此外，署方備悉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約三億元以提升全港足球場的規格。由於標準足球場的面積最少需達 106 米長及 60 米闊，除了擬建的東涌東運動場內將提供的標準 11 人足球場外，署方正積極探討離島區是否有其



他合適地方興建足球場，以供區內市民進行足球運動。

38. 陳祖聲先生表示顧問公司的設計理念會秉持一地多用的原則，並會於詳細設計時考慮議員的意見。

39. 主席希望規劃署不要遺漏鄉郊地區，例如為大蠓三鄉及東涌舊村進行規劃及改善渠務設施。就黃秋萍議員建議規劃專員與議員到不同的村落實地視察，主席請秘書處協助跟進，與規劃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有關安排。

#### IV. 有關離島居民確診後的醫療安排的提問 (文件 IDC 52/2022 號)

40.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1.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2. 劉舜婷議員表示不滿醫管局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沒有正面回應提問。她指出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已有指引清楚說明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確診者)不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但醫院竟無視有關的指引，要求確診者自行乘搭渡輪返回位於離島的住所，她對醫管局的安排表示不滿。

43. 陳連偉議員表示確診者離開醫院時，主診醫生會要求確診者乘搭抗疫專用的士回家，惟離島居民須乘搭渡輪，若然確診者向渡輪職員隱瞞其確診情況，確診者也許可以順利回家；但如果確診者向渡輪職員說明實情，他相信職員將拒絕他們登船。他希望醫管局能提供清晰的指引，指示運輸署及渡輪職員如何處理確診乘客及協助他們返回離島的住所。

44.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亦曾出現類似的情況，當時是由消防處的船隻協助接載確診者返回長洲住所。

45. 黃漢權議員表示有關部門制定為確診者提供點對點交通服務的指引時，只考慮陸路交通而忽略水路交通。他表示，現時確診者沒有向渡輪職員表示確診，自行乘搭渡輪並選擇船艙人流較少及戶外開放的位置就座，這做法雖然可行，但由於新購入渡輪的船艙採用密封

式設計，假如有確診者進入船艙，將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他期望相關部門能關注離島確診居民的交通安排。

46. 劉舜婷議員表示，在新冠疫情爆發初期，她已與黃漢權議員討論有關事宜，並認為醫管局有責任為確診者提供往來離島區島嶼的交通服務，惟相關部門沒有正視問題。

47. 主席建議劉舜婷議員於會後聯絡秘書處，詳細指出部門的書面回覆未有回應沒有陸路接駁的島嶼(包括南丫島、長洲及坪洲)的水路交通安排，並由離島區議會致函醫務衛生局，詢問相關的處理方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致函醫務衛生局。)

V. 有關市區抗疫專用的士進入大嶼山西南的提問  
(文件 IDC 53/2022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機構策略)梁韋洛先生及助理消防區長(管理組)<sup>4</sup>黎健文先生。

49.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0. 梁韋洛先生回應如下：

(a) 處方於 2022 年 2 月初成立消防處處長指揮室，專責安排接送確診人士前往社區隔離設施，例如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檢測結果屬陽性的人士透過衛生署的電子平台呈報個人資料後，署方將進行評估，確認有關人士是否需要前往社區隔離設施，然後通知消防處。處方於接收通知後將負責接送相關確診人士前往社區隔離設施。

(b) 除衛生署的電子平台外，處方亦設有電子平台(包括 WhatsApp 熱線、微信帳號及電郵帳號)，讓確診人士利用各種通訊軟件，直接要求消防處盡快安排接送到社區隔離設施。處方收到訊息後，將致電有關人士，核實個人資料並了解其最新情況(包括年齡、病徵及能否自理等)，然後轉介至抗疫專車團隊，提供接載服務。

(c) 由於處方須接載大量確診人士前往社區隔離設施，因此運

輸署於 2022 年 2 月底至 5 月期間，特別安排旅遊巴士及市區的士，組成「抗疫專用車隊」，支援消防處的工作。至 2022 年 6 月初，確診個案出現上升趨勢，消防處除了使用運輸署提供的「抗疫專用車隊」外，亦自行透過招標合約方式，增加抗疫小巴及抗疫的士的數量，以加強運送能力，及早將確診人士送往社區隔離設施。

- (d) 至於提問內容指曾有市區的士(車牌號碼 TF2226)於 2022 年 7 月 19、26 及 28 至 31 日在大嶼山南部接載乘客，經處方翻查資料後，確認有關的士屬於消防處的抗疫專用車隊，並曾於上述日期及提問中所臚列的時間，獲安排前往大嶼山南部接載確診人士。處方紀錄亦顯示該的士曾於 7 月 25 日被安排前往大嶼山南部接載確診人士，而非在 7 月 26 日。
- (e) 在抗疫專車進入大嶼山南部的封閉道路(禁區)接送確診人士之前，處方已向相關部門(例如警務處或運輸署)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禁區紙)，以便有關車輛進入大嶼山南部的禁區範圍。
- (f) 處方亦為抗疫專用車隊的承辦商及司機提供工作及抗疫指引，所有由消防處管轄的抗疫專用車輛，必須於車身兩旁的顯眼位置貼上特定標誌，使乘客及其他人士更加容易辨識車輛用途，而有關車輛於工作期間亦只可接送確診人士。為減低抗疫車輛司機感染病毒的風險，所有司機均須在工作期間穿着防護裝備。

51. 何紹基議員對於處方在非常時期所執行的措施表示理解，惟他認為重點在於審批禁區紙時所採用的準則。他表示大嶼山西南地區已有兩部抗疫專用的士獲發禁區紙，如果處方又向市區的士簽發禁區紙進入大嶼南，可能會令居民及外籍人士產生混淆。另外，如果處方安排市區的士而沒有優先考慮安排大嶼山的兩部抗疫專用的士接載確診人士，會引起同業之間的矛盾。他續說，當天一部市區的士進入大嶼山塘福，的士車身並沒有貼上特定標示，而司機亦沒有穿着防護裝備。其間，該市區的士被數十輛大嶼山的士包圍，情況十分混亂。警方到場調停後沒有跟進。他認為部門在制定政策時往往未能掌握地區的特殊情況及實際運作，在實施過程中經常出現問題。他認為相關部門應深入考慮細節，包括應否容許市區抗疫專用的士接載往返大嶼山的確診者，以免造成混亂。

52. 黃漢權議員查詢現時大嶼山是否有兩類抗疫專用的士為確診者提供服務，一類是接載市民往返診所的，另一類則由處方承辦商所提供負責接送確診者前往社區隔離設施。另外，他詢問在接載確診者前往社區隔離設施時，有關的的士司機是否必須穿着防護裝備。

53. 何進輝議員表示在塘福事件發生後，鄉事委員會接獲多宗投訴，指有關部門為何沒有優先安排大嶼山的兩部抗疫專用的士接載確診者。他表示，雖然村民其後得悉涉事的車輛亦為抗疫專用的士，當時正按部門的指示工作，惟村民不明白司機當時為何沒有按指引穿着防護裝備。就此，他詢問處方有否制定罰則，懲罰違反指引的司機。此外，他詢問部門在通知轄下的專用的士前往大嶼山前，是否已確認大嶼山的兩部抗疫專用的士正在提供其他服務；並詢問安排大嶼山抗疫專用的士及市區抗疫專用的士的先後次序。

54. 梁韋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嶼山的兩部抗疫專用的士(車牌號碼為 **WK 6086** 及 **UD 350**)應為醫管局提供予市民的專用的士，專門負責接載市民由住所往返指定診所或急症室，而市民須自行在網上預約使用服務。至於由消防處安排的抗疫專用的士，則提供點對點服務接載確診人士由住所前往社區隔離設施(例如位於竹篙灣、啟德及青衣的社區隔離設施等)進行隔離，入住人士須在隔離設施內留宿。因此，兩類專用的士的服務對象有所分別。
- (b) 消防處在進行招標的過程中，已列明任何公司若能提供標書所臚列的服務，均可提交申請。處方並沒有指定提供服務的車輛必須為的士，只是是次的中標者為的士營運商。
- (c) 至於穿着防護裝備方面，處方已不時進行檢視及巡查行動。一般而言，接載確診人士的司機在保護個人衛生的大前提下，不會脫下防護裝備。然而，司機在前往接載確診人士的途中及接觸確診人士前，或有可能未穿着防護裝備。就塘福的個案而言，由於有關司機已接載確診人士，因此司機當時應穿着防護裝備，以避免受到感染。倘若處方在巡查中發現有司機違反指引，將向有關司機提出警告，或考慮停止該合約營運商競投下一輪的招標合約。

55. 何紹基議員對於部門的回應表示理解，亦明白抗疫專用的士的運作。然而，他不希望再次出現市區的士進入大嶼南的情況。他強調市區的士進入大嶼山的禁區範圍容易使外籍人士產生誤會，認為可乘坐市區的士自由出入大嶼南，亦導致居民不滿，造成混亂。他認為部門制定及實施政策時應考慮不同地區的環境及習俗，採取妥善的措施，避免影響居民的生活。他期望部門於籌備下一輪的招標工作時，能在合約上清晰列明市區抗疫專用的士不能進入大嶼南的指引。

56. 黃漢權議員讚揚消防處自行以招標方式增加抗疫車輛的數量，加強運送能力，惟消防處的宣傳力度不足。他表示市民知道醫管局為確診者提供抗疫專用的士服務，而有關的的士司機必須穿着防護裝備，惟市民從未聽聞消防處另設抗疫專用的士服務。他認為如果消防處在計劃容許特定車輛進入禁區前預先通知當區的鄉事委員會或議員，可避免塘福事件的發生。他希望消防處或相關部門留意上述情況。

57. 黃秋萍議員表示部門除了需要優化程序外，亦應關注宣傳的重要性。她指出處方應透過資訊簡介等工作，通知地區人士，使市民能了解相關的安排，避免造成深層次矛盾。

58. 梁韋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塘福事件之後，處方已即時停止安排市區抗疫的士前往大嶼山南部接載確診人士到社區隔離設施，全部改由抗疫小巴負責接載，以免引起誤會。
- (b) 另外，自 2022 年 10 月 2 日起，處方已停止安排抗疫的士接載確診人士；並由同日開始，全部以抗疫小巴代替抗疫的士提供接載服務。
- (c) 就宣傳方面，處方曾透過新聞媒體的訪問及消防處臉書的貼文，向公眾宣傳抗疫專用的士服務。倘若日後處方再次推出類似服務，定會及早與地區人士聯絡，以便向市民宣傳有關的服務。

59. 關嘉敏女士表示現時署方協助為市民提供的抗疫交通服務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專屬的士車隊」，負責接載居家隔離的確診者前往指定診所接受醫療服務，此車隊包括至少一部大嶼山的士。倘若大嶼南的市民透過專設網上預約平台或電話熱線預約接載服

務，營辦商將會調配大嶼山的士前往接載確診者就醫；而第二類服務為署方聯同非專營巴士業界組成的「專屬巴士車隊」，協助消防處接送確診者前往社區隔離設施，並由消防處調配。根據署方的資料，就抗疫車隊而言，目前運輸署只為「專屬巴士車隊」內登記的車輛簽發禁區紙。

VI. 有關承辦商未能如期完成工程的處理方法的提問  
(文件 IDC 54/2022 號)

6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何頌然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陳德康先生。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61. 方龍飛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62. 何頌然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明白委員對位於逸東街新建巴士灣建造工程的關注，該巴士灣已於本年 10 月 14 日完成，並於同日開放使用。這項建造工程因受到惡劣天氣和未有紀錄的地下公共設施所影響，署方為在建造巴士灣期間對居住在居逸樓的長者所帶來的不便致歉。

63. 陳德康先生回應表示，逸東邨美逸樓對出松仁路的綠化工程(編號 ISL004-02)為署方離島區《綠化總綱圖》所載的綠化項目之一。負責的承辦商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松仁路開展樹穴挖掘工程，並於 9 月 16 日完成有關工作，與預計的完工日期吻合，惟其後承辦商在樹木運送安排上遇到困難並確實有改進空間。署方認為承辦商在樹木運送的時間應配合樹穴挖掘工程，盡量避免閒置樹穴。署方已責成承辦商務必留意樹木運送的安排，並按需要為等待植樹的樹穴蓋上蓋板。在合約層面方面，承辦商須按照合約條款於合約期內完成所有已訂明的工作(包括在松仁路種植八棵木薑子)。顧問公司的駐地盤監督人員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進度，如發現其工作進度過慢或質量不符理想，監督人員會敦促承辦商改善，以及提交緩解措施方案。若承辦商仍沒有作出改善，署方便會發出警告信，並將承辦商的表現如實反映在其表現報告內，而有關的表現報告將影響該承辦商日後承接其他政府工程合約的機會。此外，若承辦商未能如期於合約期內完成合約中所訂明的工作，署方可根據合約條款向承辦商收取違約金。

64.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上述工程延誤是因為承辦商的工作態度散漫以及部門監督不力。他表示除部門外，市民亦同時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他曾於工程動工首日在居逸樓對出位置觀察承辦商員工的工作情況。當日早上九時許，有三名職員在工作，但工作開始不久已有一名職員離開，十時許所有員工均已不見蹤影。他認為，市民是納稅人，政府以公帑聘用承辦商進行工程，應該以服務市民為首，若工程延誤，對居民的生活造成影響，情況並不理想。
- (b) 有關松仁路的植樹工程，市民關注的重點除了工程進度外，更重要的是承辦商完成挖掘後沒有妥善遮蓋樹坑，令圍繞樹坑的鐵框突起，絆倒途人造成意外。他引述一宗在達東路發生的工程意外，指曾有市民因工程範圍沒有妥善圍封而被絆倒受傷，該名受傷市民曾打算向承辦商索償，惟在諮詢法律意見後得知訴訟費用遠高於賠償金額，因而放棄索償。他表示如承辦商因疏忽而對市民造成傷害，市民未必能夠透過法律程序申索補償。他希望署方能盡力監管承辦商的工作。

65. 郭平議員表示逸東街巴士灣的工程進度屢次延誤，他已多次向運輸署投訴。他希望路政署吸取是次工程延誤的經驗，在即將展開的逸東街的士站擴闊工程中盡力監察承辦商的施工進度。倘若的士站擴闊工程的竣工日期同樣出現多次延期的情況，他將會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上向署方表達強烈不滿。

66. 方龍飛議員表示多位議員曾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與署方代表到逸東街進行實地視察，當時署方確切表示工程可於 9 月 30 日竣工，但最終延遲至 10 月中旬才完成。他建議署方預留較長的施工期，若工程提早竣工，市民容易接受；相反，如果工程多次延期，則會引起市民不滿。他希望署方將來在定立工程竣工日期時預留充足的施工時間。

67. 何頌然女士表示就逸東街巴士灣的工程，署方已派員到工地現場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定期與承辦商舉行工地會議討論加快施工進度的方法。如工程進度仍然不理想，本署會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將其欠佳的表現適當地反映在其表現評核報告中。

68. 陳德康先生表示松仁路及裕東路尚餘三個《綠化總綱圖》的

植樹工程，署方會再提醒承辦商注意挖掘及種植工程的時間安排，避免長時間閒置樹穴，如有需要亦會責成承辦商妥善地遮蓋閒置樹坑，以免對市民造成影響。

VII. 有關嬰孩強制檢測的糞便樣本瓶的提問  
(文件 IDC 55/2022 號)

69. 主席表示醫務衛生局已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0.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1. 方龍飛議員表示局方在其書面回覆中提及離島民政事務處已作出特別安排，在社區檢測中心或者檢測站提供糞便樣本瓶，然而，有多位居民向他反映流動檢測中心並無派發糞便樣本瓶。他了解東涌區的離島民政諮詢中心有否儲備糞便樣本瓶。另外，局方的回覆亦提及房屋署會向公共屋邨住戶派發糞便樣本瓶，但曾有逸東邨以外的公共屋邨居民於晚上到其辦事處索取糞便樣本瓶，因此他了解其他索取糞便樣本瓶的途徑，以便告知居民。

72. 李豪先生表示東涌區內現時有兩個恆常檢測站，分別位於東涌北公園展覽館旁及東涌道足球場。兩個檢測站之前的承辦商有為居民提供糞便樣本瓶，惟最近更換檢測承辦商後可能有所遺漏。處方得悉情況後，已和新承辦商跟進。就公共屋邨方面，房屋署會協助強制檢測的安排。據他理解，當有公屋須進行強制檢測時，該公屋大堂的保安櫃位便會提供糞便樣本瓶。然而，向議員求助的公屋居民或由於其他原因(而非住宅大廈受強制檢測)需要進行檢測，在此情況下，屋邨辦事處未必可為他們提供糞便樣本瓶。

73. 郭平議員表示以往在港鐵東涌站 D 出口設有自助派發機，市民可憑八達通免費領取樣本瓶，但現時自助派發機已被移走。他認為自助派發機可方便私人屋苑的居民領取樣本瓶，希望可以重新設置。

74. 李豪先生表示港鐵站內的自助派發機與提供糞便樣本瓶的安排屬不同事項。他於會後會了解有關上述自助派發機的設置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11 月 23 日聯絡郭平議員，向他提供港鐵東涌站設置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樣本收集包自助派發點的資料。)



VIII. 有關黃龍坑水池一帶環境衛生的提問  
(文件 IDC 56/2022 號)

7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葉世有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甄嘉傑先生。離島地政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76.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7. 葉世有先生表示就離島地政處提交的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78. 甄嘉傑先生表示就食環署提交的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79.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留意到政府部門處理問題時，單一部門能夠迅速解決問題，但當問題牽涉多個部門時，處理問題的表現則有待改善。
- (b) 他指黃龍坑水池除了影響環境衛生及容易導致山火之外，亦對疫情帶來潛在影響。他收到街坊求助，指不少外傭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令他們十分擔憂，特別是對年幼小孩的威脅。他懷疑外傭於假日聚集黃龍坑水池並除下口罩遊玩是她們感染病毒病的原因之一，增加交叉感染的風險。
- (c) 他指各相關部門均對有關問題採取相應措施：地政處豎立警告標示；民政處懸掛橫額呼籲市民不要在黃龍坑水池游泳；食環署派員清理垃圾等等。他感謝各部門的付出，但目前仍未能解決問題的根源。
- (d) 他表示如果以罰款處理，對外傭的負擔甚大，因為 5,000 元罰款已相等於外傭一個月的薪酬。他支持採用人情為先，法律為後的方法，期望相關部門可以組織一次聯合行動，記錄有關人士的身份證號碼及給予警告，並對再犯者提出檢控及發出罰款告票。

- (e) 他指現時疫情仍然嚴重，東涌每天均有大廈仍須進行強制檢測。他不希望黃龍坑水池的聚集活動成為感染病毒的源頭。他表示曾經到黃龍坑水池勸諭外傭，但發覺無效。他期望各部門能組織聯合行動，先勸諭，後懲罰，必要時以法律途徑處理，確保所有市民均履行公民責任。

8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經常收到區內居民對黃龍坑水池一帶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他亦明白黃龍坑水池的垃圾數量相當多，如果每次都動用政府資源專責處理，似乎不符合成本效益。據他了解，食環署有既定機制，經過部門研究後，會對堆積垃圾或環境衛生黑點採取相應措施，部門亦會安裝太陽能閉路電視作監察。
- (b) 他以貝澳沙灘處理長期堆積垃圾為例，食環署在該處安裝太陽能閉路電視後，情況有所改善。他期望部門能認真考慮這方案，在人手緊絀的情況下，運用科技監察環境衛生黑點。

81.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關注黃龍坑水池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於 10 月 25 日回覆她表示，曾於 9 月 16 日聯同地政處採取行動，派遣特別隊伍到黃龍坑水池附近清理垃圾。此外，地政處人員在遊人自設的更衣棚等構築物貼上通告，民政事務處人員亦到場視察。
- (b) 食環署亦將於 11 月 6 日再次派人到黃龍坑水池採取行動，並教育遊人妥善棄置垃圾。另外，地政處的通告在 11 月 1 日已到期，他們會繼續配合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 (c) 有關拆除黃龍坑非法泳池的建議，地政處會諮詢渠務署。該位置亦懷疑有人霸佔官地，地政處會張貼通告。食環署亦會繼續配合地政處執行聯合行動，清理垃圾。她欣賞食環署人員盡責，工作態度積極，盡力克服困難，她感激署方的協助。

(d) 她提議從根本解決問題，在行車路適當位置圍封黃龍坑，防止遊人進入並破壞水源或霸佔官地。她指東涌缺乏完善的休憩設施，因此市民四處發掘休憩空間，例如到山區水源游泳、燒烤、耕種，但這些活動會影響衛生環境。她建議有關部門考慮上述圍封的做法。

82. 葉世有先生表示署方已知悉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絡，考慮有關的跟進行動。

83. 甄嘉傑先生回應如下：

(a) 食環署會繼續積極配合相關部門在黃龍坑水池一帶進行的聯合行動，清理上址的垃圾及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保持環境衛生。

(b) 閉路電視可協助食環署人員針對涉及車輛的違例亂拋垃圾個案進行執法取證，以便追究有關的車主。唯黃龍坑水池的違例亂拋垃圾個案不涉及車輛，閉路電視未能發揮上述功用。因此，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加強在黃龍坑水池的巡視工作，若發現有人違例亂拋垃圾，會時即時取證並作出檢控。

(c) 他表示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巡視黃龍坑水池附近的地點，例如黃龍坑道垃圾收集站或附近鄉村時，會同時到水池巡視，向該處的遊人宣傳環境衛生訊息，勸喻他們保持地方清潔，不要亂拋垃圾。如巡視期間發現垃圾堆積會盡快安排清理，若發現有人亂拋垃圾會果斷執法。

84. 方龍飛議員表示，他認為到各個部門在處理問題時協調不足。他希望各個部門能通力合作解決問題。他舉例指早前出現的樹木問題牽涉兩個部門，最終需要雙方共同商討解決方案。他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處理民生問題。

85. 主席期望新一屆政府能夠改善跨部門的協作，而議員同時亦會繼續監察政府的工作。

IX. 有關逸東邨電視接收受干擾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57/2022 號)

8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高級電訊監督(條例執行)胡百明先生、電訊監督(監察)伍家禮先生；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甄文智先生；以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網絡維修部)陳嘉鑑先生及高級經理(網絡拓展部)潘煒霖先生。

87.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8. 胡百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為配合香港的電訊及智慧城市的發展，原用於電視廣播的 700 兆赫頻譜已重新指配予流動電訊服務使用。相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開始陸續啓動在 700 兆赫頻帶運作的基站，為市民提供 5G 服務。由於 700 兆赫頻譜過往用作電視廣播用途，因此部分大廈、獨立屋、村屋或唐樓的天線系統仍有機會接收到該頻帶的訊號。若天線系統與有關基站的位置相距較近，但沒有安裝合適的保護設備，流動網絡訊號或會影響電視訊號的接收。因此，通訊辦較早前已在網頁發出消費者注意事項，並於 2022 年 7 月開始向市民派發單張，提醒市民留意電視訊號接收問題。

(b) 天線系統擁有人如發現電視機的訊號接收出現問題或畫面出現異常，可安排天線系統承辦商或相關技術人員進行檢查。其間可能需為天線系統作出適當調整或加裝設備，以確保不再受現時使用 700 兆赫頻帶的流動網絡訊號影響。一般而言，市民可透過以下方式，避免其天線系統接收到在 700 兆赫頻帶運作的流動網絡訊號，當中包括安裝合適的濾波器、使用內置濾波器的電視接收天線系統或使用只接收合適頻帶的電視接收天線。為天線系統加裝上述設備的費用由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

(c) 關於有逸東邨住戶投訴未能接收 76 和 77 台，通訊辦的干擾調查小組已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聯同逸東邨天線系統承辦商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及逸東邨管業處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物業)，於雍逸樓進行聯合

調查。有線電視採用固定網絡，並透過頻道 57 傳輸數碼電視廣播訊號。干擾調查小組在調查過程中發現相關公共天線系統內頻道 57 的訊號正常，惟電視接收出現問題的住戶用於連接電視機端口與牆身電視插座之間的電視接線引入了在 700 兆赫頻帶運作的流動網絡訊號。由於逸東邨設有 5G 基站為市民提供服務，而且該基站在 700 兆赫的頻帶運作，通訊辦相信問題在於相關住戶所使用的電視接線未能完全屏蔽外來的流動網絡訊號所致。有見及此，有線電視的技術人員立即為有關住戶更換 RG6 同軸電纜電視接線，而相關電視訊號接收問題隨即得到解決。

- (d) 長遠而言，有線電視建議於逸東邨的公共天線系統中加裝備用頻道 22 的頻道放大器(Channel Amplifier)，用以接收 76 及 77 台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訊號。
- (e) 通訊辦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聯同房屋署、有線電視及中海物業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建議，與會代表均沒有就上述建議提出任何異議。通訊辦於 10 月 26 日接獲房屋署通知，指有線電視已完成逸東邨公共天線系統的重新配置及調整工作。其後，通訊辦及逸東邨的屋邨辦事處未有再接獲居民投訴。

89. 方龍飛議員表示近來仍有不少逸東邨居民投訴指未能收看 76 及 77 台，而他本人亦是逸東邨居民，有關問題仍未改善。他質疑通訊辦未有徹底解決問題。他詢問如需更換電視線，房屋署及通訊辦會否提供協助，還是居民應自行處理。

9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居民透過社交平台留言表示由十月底開始已可收看 76 及 77 台。他感謝通訊辦、有線電視及房屋署協力改善公共天線系統，尤其是有線電視積極處理問題。逸東邨的住戶總數逾 12 000 戶，假設有四分之一的家庭受有關問題影響，即有三千戶住戶的電視接收受到干擾。更換電視線、安裝濾波器對居民來說並非易事，他感謝有關部門利用公共天線系統解決問題，並希望部門跟進電視接收仍有問題的逸東邨住戶和村民的情況。

- (b) 他收到裕東苑居民反映，指由八、九月開始無法收看 76

和 77 台，直至 10 月 28 日問題仍未解決。他希望通訊辦及有線電視可以到裕東苑視察，以判斷其情況是否與逸東邨相同。另外，有街坊反映在滿樂坊及滿東邨街市範圍內無法接收中國移動的手機訊號，並指之前從未發生過類似情況。由於問題出現的時間與逸東邨的電視訊號接收問題相近，他詢問是否受頻譜影響，希望通訊辦跟進。

91. 黃秋萍議員表示有鄉民向她反映電視訊號接收出現問題。受影響村落包括上嶺皮村、下嶺皮村、黃家圍和龍井頭。這些村落與逸東邨相隔一條馬路，同樣無法收看 76 台、77 台及無綫電視台。鄉民向她表示問題是受 5G 網絡干擾所致，她希望通訊辦再到逸東邨跟進問題時可以順道到這些村落視察。

92. 黃漢權議員表示通訊辦已多次到坪洲進行實地視察，惟轉換頻譜後，坪洲不少地方的電視訊號接收變差，鄉郊地方尤甚。以他母親家中的情況為例，一旦颱風過後，翌日電視只可收看四個台，無法收看無綫電視台，而且訊號越來越不穩定。他表示居民不可能每次均聯絡通訊辦處理，慨嘆現在在鄉郊看電視變得困難。

93. 何紹基議員表示大澳同樣出現電視訊號接收問題。街坊反映電視訊號接收經常突然變得不穩定，需等待一段時間才能恢復。他認為通訊辦應該徹底解決問題，減少對市民生活的影響。在離島地區無法收看電視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94. 何進輝議員表示貝澳有四條村，羅屋村使用數碼通服務，而鹹田村則使用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服務。他詢問電訊商的網絡會否影響電視訊號的接收。另外，他表示鹹田村山頭和山腳使用兩種不同的天線，促請通訊局研究天線會否影響電視訊號接收。

95. 胡百明先生綜合回應指逸東邨的個案資料由房屋署提供。通訊辦設有無線電干擾的投訴熱線，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收到其他逸東邨或裕東苑居民的投訴，因此通訊辦並不知悉東涌或離島地區的電視網絡接收問題。他請議員整理問題涉及的地區資料，經由秘書處轉交通訊辦，以便跟進。如仍有逸東邨居民的電視訊號接收出現問題，他會與房屋署及有線電視商討並研究有關問題的解決辦法。

96. 甄文智先生表示之前有逸東邨居民向屋邨辦事處投訴，如居民願意留下聯絡資料，房屋署會記錄相關個案。署方於 10 月 26 日進行調整工程後，屋邨辦事處和房屋署已根據記錄致電受影響的居民了

解情況，大部分居民都表示問題已解決，只有部分居民未及檢查其電視訊號接收情況，署方會繼續跟進。他稍後會向方龍飛議員和郭平議員了解仍有哪些單位需要跟進。

(會後註：署方已完成處理早前提及的個案。如方龍飛議員和郭平議員稍後有其他轉介個案，署方會再作跟進。)

97. 主席表示就逸東邨方面，如果議員覺得通訊辦仍未全面解決問題，可整理資料交予甄先生及胡先生，以便部門跟進。另外，就其他議員提到的鄉郊地區的電視訊號接收問題，他請議員整理有關地點及問題，在會後交給秘書處統籌再轉交通訊辦，以便局方跟進並回覆議員。如果議員認為有需要長期跟進，屆時可考慮成立工作小組處理。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將有關地點轉交通訊辦跟進。)

98. 郭平議員表示自從調校天線系統後，問題已得到解決。如果有新個案，他會轉介部門處理。另外，他促請部門跟進裕東苑無法接收有線 76 和 77 台的問題。

99. 胡百明先生補充指，裕東苑屬於居屋，需經由管業處聯絡其公共天線承辦商了解情況。此外，由於各流動網絡營辦商均陸續開始使用 5G 基站，因此個別村屋有機會出現電視訊號接收問題。住戶需要在其天線加裝濾波器才可解決問題，此情況有別於逸東邨等大型屋邨設有公共天線系統，若出現訊號接收問題，可以直接改善公共天線系統。

100. 主席表示裕東苑的情況有待澄清。他請通訊辦向議員提供有關村屋天線加裝濾波器的資料，以便議員轉達居民。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議員轉發有關村屋天線加裝濾波器的資料。)

## 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58-61/2022 號)

101. 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

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 XI. 下次會議日期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